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第九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第九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常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3. 重選董事	3
4. 股東週年常會	4
5. 推薦意見	4
6.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第九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發行246,133,088股股份），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該等授權。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凡於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只會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常會，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2，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根據該等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田耕熹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

董事會函件

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上述規定，何猷龍先生及羅保爵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常會

本通函附錄三第13至16頁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當中列明作為普通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作為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公佈。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230,665,444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3,066,544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被購回之股份是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3.86	3.30
五月	3.65	2.83
六月	3.59	3.00
七月	3.37	2.95
八月	3.43	3.04
九月	4.24	3.02
十月	4.53	3.92
十一月	5.39	4.35
十二月	4.93	4.18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43	4.45
二月	5.90	4.66
三月	5.51	4.7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5	4.99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與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信託擁有此三間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8%之權益；及(b)何鴻燊博士(「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5%之權益。根據此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a)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何猷龍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87%及(b)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2%。根據收購守則，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何猷龍先生及何博士以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採取一致行動。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仍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提出收購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1)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34歲，彼在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於澳門擁有和經營博彩業務。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該等公司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之董事。何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辭任）以及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前稱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商科。何先生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何先生熱衷社會服務，出任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何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有一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全年之酬金為1,2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為表其對本公司之承擔和支持，何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放棄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1)8,099,61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411,335,63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有關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298,982,188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3,986,52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4,813,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之個人權益；(2)有關本公司相聯法團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542,129,61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2,677,33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該公司之購股權之5,100,33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該公司股本中1,027,107股受限制股份(尚未歸屬)之個人權益；(3)有關本公司相聯法團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股本之45,8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4)有關本公司相聯法團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股本之58,233,36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156,86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羅保爵士

羅保爵士，87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保爵士現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參與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此外，彼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本公司與羅保爵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保爵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保爵士擁有67,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85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5,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羅保爵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保爵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3) 田耕熹博士

田博士，55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田博士現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一間由本公司擁有39.2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辭任）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how8 Cyber Media Limited（「Show8」）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進行的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解散前的董事。Show8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解散。Show8於清盤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困難，加上互聯網泡沫於二零零零年爆破及互聯網行業的業務活動顯著減少，Show8未能克服其財務困難，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清盤。田博士確認，彼並未涉及Show8的解散，亦未知悉因解散Show8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彼並不知悉自Show8解散後該公司尚有任何未了結的債權人申索。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田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本公司與田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田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田博士擁有(1)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35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有關本公司相聯法團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1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授出之購股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博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博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



第九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第九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何猷龍先生、羅保爵士及田耕熹博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內附錄二。
- 四、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